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2020〕28号

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水、气、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及项目储备库情况，我局起草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方案。该方案经我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政府审定。现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具体安排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资金由财政部门另文通知。

请你单位在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之日起10天内按程序

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补助资金额度和实际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填报绩效目标表，一并报同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到位，专款专用，达到绩效目标。

- 附件：1. 2020 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资金安排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表
2. 2020 年实施生态修复资金安排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表
3. 2020 年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安排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市财政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资金安排项目及任务清单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一、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新丰江水库）						
1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00	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深入推进新丰江水库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确保新丰江水库水质优良。	1.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2.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3.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4. 入库支流污染整治。	
2	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人民政府	河源市源城区塔坑片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00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小水河（连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0			
合 计			1100			

附件2

2020年实施生态修复资金安排项目及任务清单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1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项目	7	1. 完成信息采集调查任务20-30%的质控检查；2. 完成不少于5%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3. 完成不少于10%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4. 完成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并确保其运行良好；5. 对每个任务承担检测实验室开展能力评估以及检测工作质量检查；6. 完成对检测质控数据的审核工作。	1. 完成信息采集调查任务30%的质控检查；2. 完成不少于5%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3. 完成不少于10%采样地块的采样记录质控检查；拟采样企业数量不 低于18个。	
合 计			7			
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堆放场所一期整治工程项目	17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9〕1102号）要求，开展堆场整治工作，按整治方案完成整治工作。	依照整治方案完成1处工业固废堆场整治，完善“三防”设施，防止堆存的工业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合 计			170			

2020年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及任务清单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常规监测业务、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						
1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180	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等仪器设备。	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非甲烷总烃测定仪等仪器设备。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水环境）项目	136	1. 完成2020年7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01个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2. 完成4个国考水站、6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6个水站航标维护。3. 协助保证龙川农村站的正常运行。4. 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202个点位采样工作。	原水利水功能区点位监测（7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个）、省考、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13个）、产业转移园地表水监测（2个）、国考水站基础保障费（1个）、省控水站基础保障费（1个）	
		2020年市监测站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24		省控土壤环境质量（202个）	
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水环境监测）项目	85.5		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1个）、产业转移园地表水监测（1个）、省考水站基础保障费（1个）、水站航标维护费（1个）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6个）、产业转移园地表水监测（1个）、省考水站基础保障费（1个）	
3	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水环境监测）项目	6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水环境监测) 项目	40	1、完成2020年7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101个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0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攻坚及产业园)例行监测。2、完成4个国考水站、6个省考水站、1个省控水站的基础保障、6个水站航标维护。3、协助保证龙川农村站的正常运行。4、完成省级土壤网2020年202个点位采样工作。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4个)		
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水环境监测) 项目	72.5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3个)、省考水站基础保障费(3个)		
6	河源市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 规划建设局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水环境监测) 项目	22.5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1个)、产业转移园地表水监测(2个)、省考水站基础保障费(1个)		
7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水环境监测) 项目	105.5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点位例行监测(29个)、产业转移园地表水监测(1个)、国考水站基础保障费(3个)		
		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 (龙川农村站运行经费)	5		龙川农村站(1个)		
合计			731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含东江水水质监管经费）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80	<p>1. 加强环境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2. 加强东江水水质监管</p>	<p>1. 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购买设备、环境宣传资料或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应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执法手段，加强宣教阵地建设，完善监测执法和应急装备，提升执法现场快速检测和精准识别溯源能力，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 2. 强化东江水水质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p>	
2	河源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30			
3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东江水水质监管经费	80			
4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源城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80			
5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75			
6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和平县2020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经费	75			
7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龙川县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75			
8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紫金县环境监管能力项目	80			
9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连平县2020年东江水水质监管经费	75			
10	河源市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50			
合计			700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计划金额 (万元)	任务要求/目标	工作量	备注
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运行费						
1	河源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	75	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运行、维护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自动监控管理水平	1. 每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督查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2. 维护保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各子系统集成稳定运行；3. 巡检自动监控系统各数据完整上传；4. 对污染源战点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以及传输有效率状况，对国发平台故障及污染源超标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5. 对企业关停、停产、停运等情况及时在自动监控平台录入相关凭证；6. 及时响应省工作平台各项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修约、停运管理、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跟踪处理。	
合计			75			
四、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补助经费						
1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运行费	17	通过补助推动各地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报送监测数据。	1. 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性监测，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2.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对辖区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企业不少于10%。	
合计			17			